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附註 4	439,774	472,535
銷售成本		<u>(420,113)</u>	<u>(448,937)</u>
毛利		19,661	23,598
其他收入		853	34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315)	(564)
銷售及分銷支出		(8,916)	(9,189)
行政支出		(15,123)	(14,067)
財務成本		<u>(163)</u>	<u>(40)</u>
稅前（虧損）溢利	6	(5,003)	85
所得稅抵免	7	<u>-</u>	<u>12</u>
本年度應佔（虧損）溢利		<u>(5,003)</u>	<u>97</u>

其他全面收益表

其後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的

公允值變動虧損

		<u>(795)</u>	<u>(2,534)</u>
本公司擁有人於本年度應佔虧損及 全面支出總額		<u>(5,798)</u>	<u>(2,437)</u>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 港仙	二零一八年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8	<u>(1.79)</u>	<u>0.47</u>
— 攤薄	8	<u>(1.79)</u>	<u>0.4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6	649
使用權資產		5,793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u>13,989</u>	<u>14,638</u>
		<u>23,138</u>	<u>15,287</u>
流動資產			
存貨		40,981	50,00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9	43,970	55,281
應收稅項		1	-
銀行結存及現金		<u>30,319</u>	<u>14,925</u>
		<u>115,271</u>	<u>120,211</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0	37,950	33,627
合約負債		46	1,607
租賃負債		2,690	-
應付稅項		-	3
		<u>40,686</u>	<u>35,237</u>
流動資產淨值		<u>74,585</u>	<u>84,9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7,723</u>	<u>100,26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3,260</u>	-
資產淨值		<u>94,463</u>	<u>100,26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28,000	28,000
儲備		<u>66,463</u>	<u>72,26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總權益		<u>94,463</u>	<u>100,261</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龍」），該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銷售及分銷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該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特點之預付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目前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相關詮釋。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而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依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核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繁重；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入初始直接成本；
- iv.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之租期。

於確認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之遞增借款利率。所應用之遞增借款利率為 3%。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前，本集團將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所應用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並須作出調整以反映於過渡時的貼現影響。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並無作出調整。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 貢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³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除上文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二零一八年頒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框架的重大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呈列及披露。

3.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以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銷售及分銷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本公司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專注於按品牌進行收入分析。由於並無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除本集團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以外之其他獨立財務資料，故除實體範圍內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4. 收益

收益指銷售及分銷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產生的出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款淨額。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161	2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101	-
信貸虧損撥備	66	284
終止租賃時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收益	(13)	-
	1,315	564

6. 稅前（虧損）溢利

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包括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回撥備353,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撥回撥備淨額369,000港元）	420,113	448,9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7	4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459)	(3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30	-

7.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即期	-	1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0)
	-	(12)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 8.25% 之稅率就溢利首 2,000,000 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 16.5% 之稅率就超過 2,000,000 港元的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 16.5% 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8. 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 5,003,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 97,000 港元）及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0,000,000 股（二零一八年：280,000,000 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行使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計入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的款項為應收貨款 16,419,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24,791,000 港元）。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就應收貨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作出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 日內	12,162	14,818
31 至 60 日	3,715	7,725
61 至 90 日	221	2,208
91 至 120 日	308	40
120 日以上	13	-
應收貨款總額	16,419	24,791

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續）

本集團制訂明確的信貸政策。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信貸限額。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客戶的信貸限額。就銷售貨物而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 30 日的信貸期。並無就逾期債務收取利息。

10.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計入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款項為應付貨款 27,34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23,612,000 港元）。有關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 15 至 45 日。以下為於每個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就應付貨款作出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 日內	18,250	15,353
31 至 90 日	2,553	1,976
91 至 120 日	1	-
120 日以上	<u>6,536</u>	<u>6,283</u>
應付貨款總額	<u>27,340</u>	<u>23,612</u>

11. 股本

	每股 0.10 港元 的普通股 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 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u>	<u>50,000</u>
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 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0,000,000</u>	<u>28,000</u>

股息

直至發佈此綜合財務報告止，本公司並沒有宣告或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息（二零一八：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香港持續出現示威及動盪，大大打擊商界，亦令經濟失去動力。此外，流動產品競爭加劇及消費者需求放緩，導致銷售收益有所下跌。

鑒於需求及銷售減少，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採取措施節省分銷成本及行政支出。然而，由於年內自進行工業大廈翻新計劃的樓宇搬遷辦公室及倉庫，本集團已撇銷一次性裝修成本 1,101,000 港元。

未來一年充滿不明朗性，挑戰重重，而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更進一步拖累全球經濟。流動產品需求仍然疲弱。由於經濟情況嚴峻及市場環境低迷，董事將抱持審慎態度前進。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機會，令其組合多元化，做好準備把握經濟反彈及 COVID-19 疫情完結時出現的機會。

由於中國及香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 COVID-19 疫情，預期有關疫情將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以至整體批發市場造成不利影響。受影響項目包括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本集團將持續關注 COVID-19 之情況，積極評估及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及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

財務回顧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入達 439,774,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472,535,000 港元），較去年的收入減少 7%。此主要由於年內銷售需求減少。由於智能電話毛利率挑戰重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003,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純利 97,000 港元。

年內，本集團的經營支出總額為 24,202,000 港元(2018:23,296,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4%。主要是由於搬遷辦公室及倉庫期間令租金支出增加。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達 40,981,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8%。鑒於市場疲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採取必要措施，將存貨水平減少至更為健康的水平。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 138,409,000 港元乃由權益總額 94,463,000 港元及負債總額 43,946,000 港元所組成，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 2.8，相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 3.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存及現金 30,319,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25,000 港元）。本集團所需的營運資金主要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本集團有現金盈餘淨額 30,319,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25,000 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本集團所持的上市證券持作長期投資目的，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減少 4%，原因為美國及香港股市的市場波動。公平值虧損 795,000 港元（二零一八：2,534,000 港元）於其他全面開支入賬。於年結日，並沒有任何一家被投資公司的價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 5%或以上。於二零一九年年內，除接納若干香港上市證券的以股代息外，概無增加或出售投資組合，且本集團收取股息收入 459,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329,000 港元）。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紅利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為 39 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 人），已支付及應付僱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為 11,257,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50,000 港元）。除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外，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可授出股份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董事相信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可以為董事及僱員提供額外獎勵，令其在工作中致力於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價值，藉此本集團可挽留優秀高級職員及僱員。於二零一九年年度，購股權 300,000 已告失效。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將表現與回報掛鉤。本集團每年均檢討其薪金及酌情花紅制度。僱員薪酬政策較去年並無重大變動。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若干貨品採購、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存均以美元計值，而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本集團管理層預期，美元與港元之間不會存在任何重大貨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貨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貨幣波動風險進行監測，並將於需要時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作為一間具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維持高要求之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就業、工作環境條件、健康、安全及環境。本集團明白有賴所有人的參與及貢獻才能成就美好將來，亦因此鼓勵僱員、客戶及其他持份者參與環境及社會活動，惠及整個社區。

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緊密關係，加強與其供應商之間的合作，並為其客戶和分銷商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確保可持續發展。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本公司已遵守守則項下之守則條文。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彼等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的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常規。本集團之核數師同意本公告內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績之財務數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年末，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刊載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sismobile.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本公司的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我們對各僱員盡心盡力作出的貢獻及努力，以及客戶、合作夥伴、股東及董事的持續支持表示感謝。

代表董事會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嘉豐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林家名先生、方保僑先生及黃依婷女士；非執行董事林嘉豐先生及林惠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頌儀女士、吳思煒女士及杜珠聯女士。